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2號

原告 凌永耀

訴訟代理人 曾金章

被告 凌勝憲

凌勝正

孫雅慧

凌文智

凌永杰

凌進上

凌勝雄

凌海城

凌嘉珮

陳俞勳

凌明順

0000000000000000

李極步

凌振銘

凌智煌

凌曾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495.60
平方公尺土地，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及附圖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凌文智、凌永杰、凌進上、
凌勝雄、凌海城、凌嘉珮、陳俞勳、凌明順、李極步、凌振
銘、凌智煌、凌曾玉梅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495.60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僅因兩造對於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附表二為原告分割方案）。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凌曾玉梅則以：同意分得附圖編號923(17)、(18)部分，如果有短少於我的持份，多出來的部分我願意捐出來當作道路使用，只要我住的房子有分在我的土地上就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則以：同意凌勝憲分得附圖編號923部分、凌勝正分得附圖編號923(1)部分、孫雅慧分得附圖編號923(2)部分，並同意附圖編號923(19)部分由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依照其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惟附圖編號923(20)部分不應分給凌嘉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凌文智、凌永杰、凌明順、李極步則以：凌文智、凌永杰願附圖編號923(3)部分與原告維持共有；凌文智、凌明順願就附圖編號923(13)部分維持共有；凌文智、李極步願就附圖編號923(14)部分維持共有等語。

(四)被告凌嘉珮則以：伊願分得附圖編號923(7)部分、923(20)部分等語。

(五)被告凌振銘、凌進上、凌勝雄、凌海城、陳俞勲、凌智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2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3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
04 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系爭土
05 地並無不能分割期限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使用目的上不能
06 分割之情事，惟兩造於起訴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系
07 爭土地登記謄本為證（院卷二第293頁至第297頁），是原告
08 自得請求裁判分割。

09 (二)次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10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
11 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參
12 照），是分割共有物時，法院應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13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決之；並兼顧土
14 地現有使用狀況，斟酌土地利用效益、當事人意願、共有物
15 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
16 及公平、合理之分割。經查，系爭土地南臨芋寮路，北側、
17 東側亦有臨路，且其上坐落如附圖所示多筆建物，其上建物
18 均各為兩造所有乙節，業經本院現場勘驗明確，並有本院10
19 5年度訴字第1213號履勘筆錄、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地政
20 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6年2月22日、111年5月10日高市地岡測
21 字第10670174100號、第11170468600號函及檢附之土地複丈
22 參考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建物使用執照
23 可稽（院卷一第85頁至第93頁、第137頁至第143頁、第157
24 頁至第164頁、第347頁至第401頁）。次按以原物為分配
25 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
26 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之分割方案
27 中，將附圖編號923(3)部分劃歸由凌文智、凌永杰、原告依
28 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編號923(13)部分劃歸由凌文
29 智、凌明順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編號923(14)部分
30 劃歸由凌文智、李極步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編號
31 923(19)部分則劃歸由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依照應有部分

01 比例維持共有，本院考量凌文智、凌永杰、凌明順、李極步
02 均同意就上開部分維持共有等情，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可佐
03 （院卷二第281頁至第285頁），並經凌勝憲、凌勝正、孫雅
04 慧陳明同意在卷（院卷一第132頁至第133頁），且附圖編號
05 923(19)部分，現狀為私設巷道，供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
06 於系爭土地上使用之建物通行等情，有現場照片可參（院卷
07 一第407頁），如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除能便利
08 其等分得土地對外聯繫，亦符合土地利用之經濟效能，而認
09 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是原告分割方案中關於前開共有人維持
10 共有之主張，並無不妥。

11 (三)至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雖辯稱附圖編號923(19)部分應由
12 其等依照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不應分給凌嘉珮云云，惟
13 依凌嘉珮目前使用建物坐落範圍為附圖編號923(7)部分，面
14 積僅68.71平方公尺，與其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相
15 比，尚短少23.28平方公尺，凌嘉珮並具狀請求分得附圖編
16 號(20)部分（面積為23.28平方公尺，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77
17 頁）。衡以系爭土地上坐落之建物，其南、北、東邊均有臨
18 路，而附圖編號923(19)、(20)部分，僅為凌勝憲、凌勝正、孫
19 雅慧所使用建物旁之巷子，平時應非各共有人之主要出入
20 口，又附圖編號923(20)部分位於該巷子之東北處底端，與凌
21 勝憲、凌勝正、孫雅慧使用建物之出入口已有相當之距離，
22 且其等所分得之923(19)部分，面積已達230.66平方公尺，可
23 充分供人通行，故由凌嘉珮分得附圖編號923(20)部分，應無
24 礙於其等之通行、出入，是凌勝憲、凌勝正、孫雅慧所辯，
25 應非可採。

26 (四)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案（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業經凌
27 文智、凌永杰、凌明順、李極步、凌嘉珮表示同意，且分割
28 後兩造取得之土地尚屬方整，亦與其等現占有使用位置大致
29 相符，並均鄰接既有道路，可供通行使用而無利用土地之困
30 難，而未到庭被告亦未具狀提出反對之陳述或另行提出分割
31 方案，是參酌共有人意願，並考量土地之使用現況、土地利

用之經濟效益及鄰外道路情形，堪認系爭土地按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割，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要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斟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狀況及經濟利益等情事，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割方案。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共有物分割訴訟，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再參以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3日現況測量成果圖。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原有持分應分配面積（m ² ）
1	凌振銘	4193/100000	104.64
2	凌勝正	9360/100000	233.59
3	凌明順	3212/100000	80.16

01

4	凌勝憲	10278/100000	256.50
5	凌文智	14590/100000	364.11
6	凌進上	8341/100000	208.16
7	凌曾玉梅	8386/100000	209.28
8	李極步	3212/100000	80.16
9	凌勝雄	3086/100000	77.01
10	凌海城	3249/100000	81.08
11	凌永杰	7614/100000	190.01
12	陳俞勳	3432/100000	85.65
13	凌嘉珮	3686/100000	91.99
14	孫雅慧	9360/100000	233.59
15	凌智煌	4193/100000	104.64
16	凌永耀 (原告)	3808/100000	95.03

02

附表二：原告分割方案

03

編號	共有人	原有持分 應分配面積 (m ²)	分割後所有狀態		
			受分配位置 (如附圖)	分割所得位置 應有部分比例	分配所得面積 (m ²)
1	凌勝憲	256.50	923	1/1	215.55
			923(19)	4095/23066	40.95
					合計256.50
2	凌勝正	233.59	923(1)	1/1	148.12
			923(19)	8547/23066	85.47
					合計233.59
3	孫雅慧	233.59	923(2)	1/1	129.35
			923(19)	10424/23066	104.24
					合計233.59
4	凌文智	364.11	923(3)	32546/61055	325.46

			923(13)	1819/9835	18.19
			923(14)	2038/10054	20.38
					合計364.03
5	凌永杰	190.01	923(3)	19006/61055	190.06
6	凌永耀 (即原告)	95.03	923(3)	9503/61055	95.03
7	凌進上	208.16	923(4)	1/1	124.52
			923(5)	1/1	83.65
					合計208.17
8	陳俞勳	85.65	923(6)	1/1	85.66
9	凌嘉珮	91.99	923(7)	1/1	68.71
			923(20)	1/1	23.28
					合計91.99
10	凌海城	81.08	923(8)	1/1	81.07
11	凌勝雄	77.01	923(9)	1/1	77.02
12	凌明順	80.16	923(13)	8016/9835	80.16
13	李極步	80.16	923(14)	8016/10054	80.16
14	凌振銘	104.64	923(15)	1/1	104.64
15	凌智煌	104.64	923(16)	1/1	104.65
16	凌曾玉梅	209.28	923(17)	1/1	101.37
			923(18)	1/1	107.91
					合計209.28